

(十七)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(加註輔導專長)(需修業編號: C12)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9 年8 月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14719 號函核定發布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備	科目備註	類別備註
與國能平度輔導素養倫理	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	2	必	本課程為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研究所之課程，於辦理加註專長時，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。	1.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 4 學分。 2.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為必備課程。
	人際關係	2	選		
	多元文化諮商	2	選		
國小輔導知識素養	兒童發展與輔導	2	必	本課程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開課。	2.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 10 學分。 3. 兒童發展與輔導、輔導原理與實務及諮商理論與技術為必備課程。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必	本課程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開課。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2	必		
	健康心理學	2	選		
	人格心理學	2	選		

	發展心理學	2	選	本課程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開課。	
	婚姻與家庭	2	選		
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選	本課程由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合開	
國小輔導技能素養	助人歷程與技巧	2	必	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，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。	1.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 10 學分。 2. 助人歷程與技巧、團體諮商、學校輔導工作實習及諮商心理實習，4 門課程應選至少 3門6 學分。
	團體諮商	2	必		
	學校輔導工作實習	2	必		
	諮商心理實習	2	必		
	危機處理	2	選		
	遊戲治療	2	選		
	心理測驗	2	選		

其他課程說明

- 一、本專門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二、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共分為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、國小輔導知識素養、教學專業知能及國小輔導技能素養等三個類別，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學分，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，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1.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：至少修習 2 門4 學分，包含必備課程 1 門2 學分。
 2.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：至少修習 5 門10 學分，包含必備課程 3 門6 學分。
 3.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：至少修習 5 門10 學分，包含必備課程 3 門6 學分。
- 三、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、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，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